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的购置日常装备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正压式空气气瓶(9L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容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3404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
2.多功能水枪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3837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530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20型消防水带(65mm口径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0人,营业收入为30773.336804万元,资产总额为32162.46528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4.20型消防水带(80mm口径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0人,营业收入为30773.336804万元,资产总额为32162.46528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府多多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7 月19 日

---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